

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收购及出售实施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6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公司零售业务资产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收购国药控股南宁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（详细内容刊登在2008年12月3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《文汇报》上），并提交2009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表决通过（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2月1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《文汇报》上）。现将有关资产出售及股权收购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关于出售公司零售业务资产的实施情况

公司零售业务资产——广东一致药店有限公司、广西一致药店连锁有限公司100%股权于2009年4月6日至2009年5月5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，挂牌期满后，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资格确认，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成为摘牌人。2009年5月22日，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《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》，主要条款如下：

（1）受让方需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交易价款。

（2）经双方约定，交易基准日为2008年9月30日，自评估基准日

2008年9月30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止，其间标的企业产生的盈亏由原股东按比例享有或承担。

(3) 经双方约定，由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合同生效后的60天内完成所转让股权的权证变更手续。

近日，公司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。涉及该项出售的股权过户手续已在办理之中。

2、关于收购国药控股南宁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实施情况

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国药集团医药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国药控股南宁有限公司100%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后，公司按要求履行报名程序，参与摘牌。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资格确认，公司最终成为摘牌人。2009年5月25日，公司分别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国药集团医药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《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》，主要条款如下：

(1) 受让方需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交易价款。

(2) 经各方约定，交易基准日为2008年10月31日，自评估基准日2008年10月31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止，其间标的企业产生的盈亏由原股东按比例享有或承担。

(3) 经各方约定，由一致药业在合同生效后的60天内完成所转让股权的权证变更手续。

近日，公司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，该项收购的股权过户手续已在办理之中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